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人民医院拟进行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二次），本次采购项目为原采购项目的第二包和第四包。第二包：双立柱 DR 维保服务，采购预算：3.4 万元/年；第四包：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维保服务，采购预算：2.7 万元/年。

二、第二包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双立柱 DR	迈瑞	DigiEye 280 系列	1 台

（二）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

1、全年 365 天 24 小时无假日服务。

▲2、若设备发生停机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场维修。

★3、维保期内不限次现场人工维修服务。每年 2 次定期维护保养（包含保养耗材），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环境检查、外设配套设备检查、电器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系统安全升级、软件维护及必要时软件重装。（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提供设备年度运行报告和设备维护保养报告。

▲5、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如达不到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则质保期顺延 7 天。

★6、价值 2000 元（含）以内（以医院询价为准）的配件免费更换。（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每个月提供 1-2 次巡检服务，预防大故障发生。

8、确保设备软硬件有及时的技术支持和供应。

▲9、配件库保证：有专业配件库。（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和配件仓库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租恁的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和配件仓库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设备故障维修及预防性保养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原厂合法合格配件，

并与原型号一致的未启封的原厂全新包装配件，确保所更换配件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双立柱 DR 的维保，供应商须配备至少 2 名维修工程师，满足维保工作需求。

注：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

三、第四包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慧康	HK.ESWL-109	1 台

（二）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

★1、服务质量：提供设备的维修和备件更换等服务（含易耗件），保证设备达到厂家合格标准或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如达不到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则质保期顺延 7 天。

▲3、提供现场的服务支持，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照常响应；维修结束后提交设备的维修报告。

4、第二年一月份提供上一年度维修总结。

5、每年保养次数不得低于 2 次，并提供保养清单及保养报告。

6、提供技术图纸、电话、视频指导等技术支持。

★7、所有更换的零部件须为设备生产厂家原厂备件，保证全新、溯源清晰、合法合规，并在更换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出库单、产品报关单等）。

（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所需国产备件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位。

9、提供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并提供服务热线号码。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的维保，供应商须配备维修工程师，满足维保工作需求。

注：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供应商根据综合

评分明细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资料。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服务期：**本项目一采三年。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并在财政性资金预算有保证的前提下可续签。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服务期满后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四）**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包括本项目设备维保费、维保所需硬件费用（磋商文件具体维保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不包含的硬件除外）、人工、差旅、培训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费用，是供应商实现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固定不变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则制度，做到文明、安全实施维保工作。采购人对专业素质差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时，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三）服务期内，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如因采购人设备更新等原因，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维保合同，维保费用依照实际维保时间进行结算。

（五）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保障设备信息安全，不泄露。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供应商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履约经验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并提供以下方案。（适用于各采购包）

（一）**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②拟投入资源配置，从人力、物力（专业维修工具、零配件保障）方面进行阐述；③设备维护保养方

案及维保作业流程、规范；④维保台账管理；⑤维保质量自检；⑥安全保障方案；⑦内部管理制度；⑧培训方案；⑨服务响应时间；⑩本地化服务。

（二）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维修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

（三）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须说明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②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

注：1、上述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的重要要求，供应商有负偏离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评分。

2、上述带“★”符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上述要求的方案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紧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